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辰森商贸有限公司、王喜明：我院受理原告盛仙保与你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本案依法作出(2025)皖0207民初2829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盛仙保对该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1.请求依法撤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5)皖0207民初2829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立即为上诉人涤除其作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工商登记事项；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207民初2829号民事上诉状，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21日)

